

长沙市总工会文件

长沙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长工发〔2019〕20号

长沙市总工会 长沙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动员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 消费扶贫的指导意见

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扶贫办，各产业（系统）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精神，根据《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工发〔2019〕1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动员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消费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我市各级工会组织、扶贫系统在消费扶贫和消费帮扶工作中履职尽责、敢挑重担的先行作用，带头参与消费扶贫，调动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引领全社会关注贫困地区，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农特产品销售问题，实现增收脱贫的目标。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企业、扶贫车间、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生产的农副产品及贫困户自产的农特产品，打通全市消费扶贫领域的流通渠道，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兴旺，群众丰收致富。

二、主要方式

(一) 工会节日采购。鼓励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工发〔2018〕20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利用不少于工会会员福利费30%的部分投向贫困地区购买农产品，作为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基层工会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优先购买本单位“携手奔小康”帮扶的县、对口帮扶的乡镇、驻点帮扶村的农副产品，推动订单生产和产销衔接帮扶，有效解决贫困乡村农产品滞销问题。

(二) 食堂定向认购。有食堂、餐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应积极向单位建议倡导，争取以签订协议、定单认购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食堂、餐厅优先采购龙山县、“携手奔小康”活动中贫困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的农副产品和联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自产的农特产品，并建立长

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促进贫困地区产品销售。

(三) 帮扶单位促销。鼓励联点帮扶单位、对口帮扶单位、携手奔小康单位、帮扶干部带头消费贫困村和贫困户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和年休假期间自发到对口帮扶贫困地区旅游。倡议对口帮扶单位工会，按照规定组织工会会员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工会活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四) 会员爱心助销。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积极利用各自资源，为对口帮扶及携手奔小康帮扶的贫困地区和贫困村的农副产品牵线搭桥，拓宽销售渠道，帮助广大贫困群众增产增收，进一步增强贫困户依靠自身劳动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能力和信心。

(五) 搭建平台展销。鼓励商场、超市、商贸企业、市场等销售平台、销售渠道的工会组织，积极向经营管理者建议倡导，争取设立“消费扶贫”专区、专柜，为扶贫产品销售搭建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消费供销关系，为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

(六) 注重产品质量。市、县、乡扶贫部门要协调各级扶贫工作队共同监督贫困村及企业、农户向参与消费扶贫的消费者供应鲜活、优质的农副产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安排部署，广泛动员，把开展好消费扶贫活动作为发

挥工会组织脱贫攻坚作用的重要内容，切实把促进消费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工会、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的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

(二) 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工会、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区县（市）扶贫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滞销信息，为各单位工会活动提供信息支持、加强货源组织；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和扶贫部门要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实现职工福利与贫困乡村农副产品有效对接。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扶贫部门和产业（系统）工会将本部门（本辖区）内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情况汇总，于年底前分别报市总工会和市扶贫办。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工会、扶贫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汇聚全社会爱心暖流，传播助贫济困正能量，扩大社会各界对消费扶贫的支持和关注。

